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信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         | 利息計算方式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 | 新臺幣61,273元  | 自民國113年11月09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| 年息2.72%  |
| 002  | 新臺幣627,218元 | 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 | 至民國113年12月11日止 | 年息2.69%  |
| 002  | 新臺幣627,218元 | 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 | 至民國114年08月11日止 | 年息3.228% |
| 002  | 新臺幣627,218元 | 自民國114年08月1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| 年息2.69%  |
| 003  | 新臺幣93,466元  | 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 | 至民國114年01月11日止 | 年息2.69%  |
| 003  | 新臺幣93,466元  | 自民國114年01月12日起 | 至民國114年10月11日止 | 年息3.228% |
| 003  | 新臺幣93,466元  | 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| 年息2.69%  |

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違約金：

02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違約金起算日         | 違約金截止<br>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61,273元 | 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    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2.72% |

03 附件：

04 一、債權人原名為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蒙金管會核准與  
05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並以建華商業銀行股  
06 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合併後存續銀行並更名為『永豐商  
0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』，(證一)，合先陳明。

08 二、債務人陳信志於民國(下同)94年12月09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  
09 臺幣200萬元，借期自94年12月09日至114年12月09日，利率  
10 約定自貸放日起依郵匯局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1%，依借  
11 款約定書第十一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除按本借  
12 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就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，利息  
13 自應付息日起逾六個月以內以本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  
14 六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  
15 金。

16 三、債務人陳信志於民國(下同)104年05月11日，向債權人借款  
17 新臺幣120萬元，其中100萬，借期自104年05月11日至124年  
18 05月11日，其中20萬，借期自104年05月11日至119年05月11  
19 日，利率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  
20 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98%，債務人陳信志曾申請嚴重特殊  
21 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12個  
22 月，借款金額1,000,000元整，續展至125年5月11日，借款  
23 金額200,000元整，續展至120年5月11日，並簽立嚴重特殊  
24 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債務寬緩展延申請書兩份。依不動產  
25 借款約定書第十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  
26 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  
27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  
28 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29 四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1月09日，依借款約

01 定書第十二條第一項之約定，債務人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02 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經債權人通知或催告，債務人等應  
03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  
04 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781,957元及至清償日之利  
05 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

06 五、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  
07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  
08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